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劉虹伶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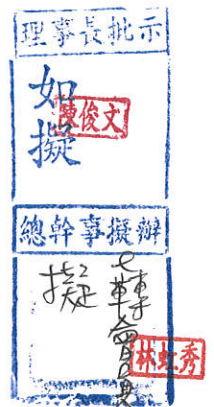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310203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203131-0-0. 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年7月23日台關業字第1131020313號公告修正(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
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
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
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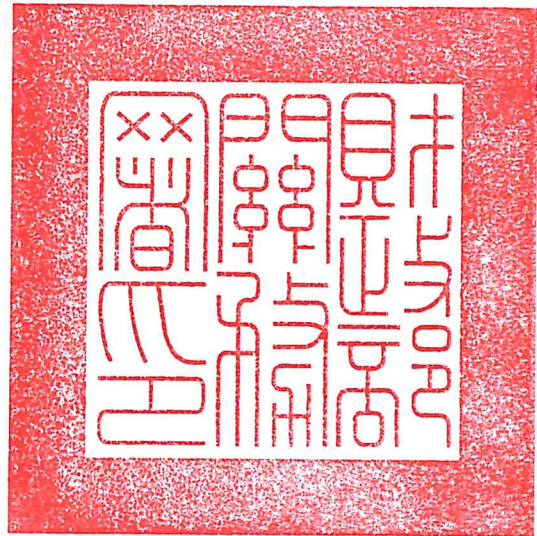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2031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40部分內容。
- 二、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三）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部分內容。
- 三、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六、ECFA進口貨物之通關作業（二）通關程序部分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40.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38)	(9)原產地證明書 A. 符合(4)所列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檢附出口國合法認證機關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供海關查核，並分別於「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訊息欄填報產地證明書號碼及項次。 B. 產地證明書電子化作業：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進口產地證明書者，須經由通關網路辦理傳輸，並於「原產地證明書號碼」欄填報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C. 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填報方式： (a)符合自由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或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產地證明書號碼為文數字 14 碼以內，前 4 碼為西元年度後 10 碼為序號；序號不足 10 碼者，於序號前以 0 補足至 10 碼。 (b)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大陸核發之產地證明書編號共 16 位碼，請自第 2 位碼起填報<u>所列號碼</u>（即第 1 位碼”H”免填報），<u>共</u>須填報 15 位碼。

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

(三) 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關稅法第 17 條)

7.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有下列情形者應提供產地證明書：

(1)輸入規定「462」、「465」之貨品。

(2)適用第 2 欄優惠稅率貨物：

進口適用 ECFA 優惠關稅、低度開發國家及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貨物，報關進口時應檢附書面產地證明書。

A. 應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申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新系統上線前，以 EDI 格式傳輸者，於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申報~~)，已申報 P T 者，視為進口人已依臨時原產地規則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原產地相關行政程序(以下簡稱行政程序)規定主動申報，聲明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B. 進口 ECFA 優惠關稅貨物，應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訊息欄填報 ECFA 產地證明書號碼及項次(~~(新系統上線前，以 EDI 格式傳輸者，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證明書編號共 16 碼，填報時應自第 2 位碼起填報所列號碼(即第 1 位碼免填報)，~~計填 15 位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涵括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運，其項數不得超過 20 項。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應僅適用一份進口報單。

(3)海關依關稅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者。

十六、ECFA 進口貨物之通關作業

(二) 通關程序

1. 申請適用 ECFA 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進口人於報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申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申報 P T 者，視為進口人已依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規定，主動聲明該貨物具備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 (2) 檢附大陸方面授權之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正本，並於進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產地證明書號碼」欄填報該證明書號碼。填報時，該證明書號碼第 1 位碼免填報，即自第 2 位碼起填報共15 位所列號碼。
- (3) 檢附其他經進口地海關要求之與臨時原產地規則有關之其他產地證明文件。
- (4) 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涵括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運，其項數不得超過 20 項，且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應僅適用一份進口報單。該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及填製，須符合本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行政程序第 2 條之規定。
- (5) 貨物報關進口時，進口人如無法依規定提交原產地證明書或與進口貨物相關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該貨物已依第(1)點規定申報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人得依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後，貨物先予驗放。

對於前項經擔保放行之貨物，進口人應在貨物放行後 4 個月內，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其他原產地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辦理繳稅或退還保證金。

貨物進口時，進口人如未按上開第(1)點規定主動申報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稅率，事後提交任何原產地證明書者，進口地海關均不予受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